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立要點

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 令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藉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之成立，以培養同學民主法治之精神。

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立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）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由校長予以解聘，並依前項規定補聘。
- 三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懲戒該案件之當事人，不得兼任該案之評議委員，（得為列席）。
- 六、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七、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審議事項時，如與關係人為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肆、受理申訴之對象：

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。

伍、申訴處理與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學生（或其父母、監護人）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請。（申訴申請書一如附件一）
- 二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提起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經行政協調仍無法獲得共識時，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校長召集「申評會」開會，並完成評議決定書（評議書一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「申評會」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主席由校長召集，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

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。

- 六、「學生申評會會議」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七、「申評會」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「申評會」之主席簽署。
- 八、「申評會」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九、對於受輔導轉學之申訴案件，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，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市提起訴願。
- 十、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寄存。
- 十一、如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評議決定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三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「申評會」再議。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學 生 申 訴 書				
申訴學生 班級			申訴學生 姓名	
申訴學生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申訴學生 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住址		
申訴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				
懲罰項目	☐ 大過以上處分 ☐ 小過以上處分 ☐ 其他			
懲罰事由				
收受或知悉處分、 管教措施之時間		年 月 日		
申訴理由：				

此 致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訴評議委員

申訴人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評會評議書		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	
申訴人住址					
主 文					
事 實					
理 由					
☐ 維持原處分 ☐ 撤銷原處分 ☐ 更改處分					
主席簽署：					

備註：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